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63

傳真：02-8773416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3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附件pdf檔（112UI01731\_1\_03164530240.pdf、  
112UI01731\_2\_0316453024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規定之  
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」、「發行人募  
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」、「發行人辦理總括  
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承銷商案件檢查表」、「發行普通公司  
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」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  
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」及「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」  
之令1份及其相關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書表本會業於112年5月4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 
11203813261號令訂定發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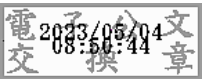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 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 
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  
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 
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  
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央銀行外匯局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  
局、保險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

電子  
文  
騎

1

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